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在 2015 年度本人的任期之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关注重大事项的审批情况，针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谢永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收购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针对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和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针对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期权价格调整并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分别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二）》。

2015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修改和完善相关承诺的事项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本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所有独立意见文本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尽职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进行提名和监督，审核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另外，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相关日常工作，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投资等事项积极发表建议，对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和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激励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2、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地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谨慎地参与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工作，并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的相关培训，认真地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 201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2016 年，本人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史献平

2016 年 4 月 24 日